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司关于报送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础数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9\\_A3\\_9F\\_E5\\_c80\\_3090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9021.htm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司关于报送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础数据有关问题的通知(食药监市函[2007]1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为了贯彻落实科学监管理念，加强药品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，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能力，我局决定于2007年5月1日起在国家局政府网站公布“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础数据”，供公众查询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一、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是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践行科学监管的理念，提高监管效率的重要手段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建设“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基础数据库”（以下简称“基础数据库”）的重要性，要把“基础数据库”建设作为市场监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。二、各省级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系统的日常工作。为作好基础数据的发布工作，各省局要对辖区内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础数据进行统计，并于2007年4月10日前上传到国家局服务器。各地可以在国家局专网（地址：<http://10.64.1.1>）“软件下载”区下载“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本数据收集软件”安装使用，按照填报说明及时填报辖区内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信息。三、各省级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作好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

管理系统的使用工作，及时对辖区内经营企业开办、变更等数据变化情况进行统计，并确保将数据完整准确的上传到国家局。对不能做到在线时时上传数据的，必须通过“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本数据收集软件”，于每月15日前向国家局报送相关数据。各地在“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本数据收集软件”安装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应及时与国家局联系。联系人：韩冰 88330933 张 88330342，电子邮件地址：hanbing@sda.gov.cn；zhangzhe@sda.gov.cn。附件：“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本数据收集软件”（略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督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